

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从目前修读的专业转至本校另一个专业的情形。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生为本，注重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

第四条 转专业应以符合现有办学条件和保障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合理控制转专业人数。

第二章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才能或爱好的学生。
2. 因患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学生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认定。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和专业发展情况，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4. 休学、参军入伍复学后原专业停招或撤销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同学科门类的专业学习。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招生录取时以定向就业、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3.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者。
4. 高考时选科科目要求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对选考科目要求的。
5. 正在休学、参军入伍或已进入退学程序者。
6. 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有不合格记录者。
7. 有考试违纪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者。

第七条 学生录取时，若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只能转入使用同类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专业。

第八条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九条 非公费师范生及非“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参军并退役复学后，当年高考成绩满足公费师范生或“优师计划”师范生录取要求，经本人提出申请，生源地市教育局同意，可在相同专业内转为公费师范生或“优师计划”师范生。

第三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部总体部署，学院负责

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转专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学院根据本方案及学校工作安排制订《XX 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部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 学生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成绩单、诊断证明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至所在学院初审，每个学生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3. 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符合转出规定的，在《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拟转出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后，提交教务部审核。

4. 拟接收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审核学生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报教务部，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5. 教务部审核拟调整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者，学生可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部根据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对学生专业信息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于批准后的当前学期进入转入专

业学习。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毕业、学士学位授予等要求，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如果因转专业导致学习困难而最终不能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需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原专业的已修课程学习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进行成绩转换。

第十六条 学生经批准转专业后，一律按转入专业同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师范专业学生转入非师范专业后，从转入的下一学期起，不再享受师范生待遇；非师范生转入师范专业后，从转入的下一学期起，享受师范生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晋师教字〔2015〕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